



MSSB/MIS\_02/2026

2026年3月13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及牌照  
續期的費用調整五月十五日生效

金錢服務經營者請注意，政府今日（三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2026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以修訂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下的12項費用。新收費將於五月十五日生效。

有關詳情如下：

費用項目詳情	現行費用（港元）	調整後費用（港元）
提供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	每頁或每頁的部分 1	每頁或每頁的部分 1.5
申請批給牌照	3,310	3,810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2,220	2,440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860	945
申請牌照續期	790	910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355	410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860	945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董事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860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945

費用項目詳情	現行費用（港元）	調整後費用（港元）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860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945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合夥人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860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 945
申請要求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每一新的營業處所 2,220	每一新的營業處所 2,440
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每一營業處所 2,220	每一營業處所 2,440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將各項政府收費的水平，大致訂於足以全數收回公共服務成本的水平。香港海關會繼續致力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以控制服務成本。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3742 7742或電郵至[mso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msoenquiry@customs.gov.hk)與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